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聖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辜聖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辜聖評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則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將其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申辦網路銀行後，並於同年月23日某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將其臺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取得辜聖評上開帳戶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向楊上緯佯稱有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楊上緯陷於錯誤而依指

01 示於同年月25日上午10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
02 辜聖評上開臺銀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辜聖評前
03 揭帳戶網路銀行，轉匯詐欺得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04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均不爭執。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辜聖評固坦承有將臺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09 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矢口
10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是
11 為了辦理貸款與對方見面，遭對方拘禁、脅迫始交出帳戶資
12 料云云。經查：

13 (一)被告於111年2月23日某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將其臺
14 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與真實姓名
15 年籍不詳之人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偵卷第60頁；審金訴
16 卷第65頁）；被告於111年2月21日申辦其臺銀帳戶之網路銀
17 行，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向告訴人楊上
18 緯佯稱有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9 於同年月25日上午10時27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上開臺銀
20 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被告臺銀帳戶網路銀
21 行，轉匯詐欺得款等情，有證人即告訴人楊上緯所述（見警
22 卷第1頁至第5頁），並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
23 細（見警卷第7頁至第11頁）、臺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
24 第17頁）、臺灣銀行大昌分行113年4月25日大昌營密字第11
25 300014871號函附之申請書影本（見偵卷第39頁至第45頁）
26 存卷足憑。是被告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確遭從事
27 詐欺犯罪之人用以作為詐欺告訴人之匯款工具乙節，應堪認
28 定。

29 (二)被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31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1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02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
03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04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
05 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
06 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其
07 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
08 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
09 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
10 帳號、密碼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
11 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
12 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
13 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14 意，合先敘明。

15 2.被告雖辯稱：伊為了辦理貸款與對方見面，卻遭對方拘禁、
16 脅迫始交出帳戶資料云云。查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
17 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與存戶之密碼結合，專屬
18 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
19 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存摺、提款卡、網路
20 銀行帳號、密碼，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應具備妥為
21 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提供予自己不具密切親
22 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
23 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提款
24 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如
25 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26 具。又邇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
27 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
28 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
29 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
30 智能及經驗，應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取得
31 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

01 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況被告前亦曾提供帳戶供
02 詐欺集團使用，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而經本院以102年度簡
03 上字第16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有該判決在卷可參（見偵
04 卷第65頁至第69頁）。足認被告對政府大力宣導勿任意提供
05 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以免被利用為詐欺帳戶等情，應可知
06 悉。且被告始終無法提出連續完整之對話紀錄或報警相關證
07 明，以佐證其提供帳戶資料之目的或其確有遭拘禁脅迫之
08 情，是被告上開所辯，已難採信。

09 3.參以被告供稱不清楚對方之真實姓名，不知道對方提供公司
10 資料之真實性（見偵卷第60頁），然被告既然選擇將臺銀帳
11 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與對方，衡情應當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
12 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惟被
13 告卻對於對方之真實姓名、公司資料全然不知悉或未經查
14 證，仍執意將臺銀帳戶資料提供與未有深厚信賴基礎之對
15 方，被告所為顯與常理不符，被告當有幫助從事詐欺犯罪之
16 人使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
17 明。

1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9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
25 別說明如下：

26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27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28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30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

01 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
05 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雖降低為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9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10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11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3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14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1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

-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0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臺銀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
21 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
22 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3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4 (四)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已
25 如前述，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26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7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交付與不詳之人使用，幫助
28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
29 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
30 風氣，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經轉匯出來後，即難以追查
31 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

01 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告
02 訴人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影響社會治
03 安，且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實不宜輕縱，且迄今尚未
0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及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
05 （1帳戶）、被害人數（1人）；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
06 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2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3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14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5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7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8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9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0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1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3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
25 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26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林沂仔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